

南开大学文件

南发字〔2011〕25号

批转校专项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南开大学 2011年“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经分管领导同意，现将校专项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南开大学2011年“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批转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财务 “小金库”专项治理 方案 通知

（共印135份）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11年5月23日印制

南开大学 2011 年“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印发〈教育部 2011 年“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教财司函〔2011〕138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开展“小金库”治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9〕18 号）以及《关于印发〈2011 年“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中治金〔2011〕2 号）要求，为巩固和深化“小金库”专项治理成果，推进“小金库”整改工作落实，建立健全防治“小金库”的长效机制，按照“小金库”治理工作的总体部署，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纪委第四次、第五次、第六次全会精神，特别是胡锦涛同志在中央纪委第六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把“以人为本、执政为民”贯彻落实到“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中。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小金库”治理工作的意见》，落实“综合治理、纠建并举、注重预防”的原则，继续全面深入推进各部门、各单位“小金库”治理工作，进一步巩固专项治理成果，构建和完善预防治理“小金库”的长效机制。

二、任务目标

在教育部的领导下，按照彻底清理“小金库”的工作要求，分级负责，统筹兼顾，整体推进，从不同层级的实际出发，全面深入推进“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注重总结专项治理经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探索从源头上根治的有效途径。2011年年底前完成此次专项治理工作任务，以“小金库”专项治理的实际成效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三、治理范围和时间安排

（一）治理范围

全校各单位（包括直属单位、社会团体和校办企业）

（二）时间安排

2011年“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从《教育部2011年“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下发之日起开始，到2011年年底结束，分为动员部署、全面复查、督导抽查、整改落实、机制建设、总结验收6个阶段。

四、方法与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5月5日-5月25日）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教育部的文件要求，校专项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学校2011年“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广泛宣传，组织召开相关会议，部署2011年“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各单位要全面宣传“小金库”专项治理的重要意义、工作内容和政策法规，鼓励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各单位要在以往年度

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入、细致、全面地开展“小金库”复查工作，务求不留死角，扎实推进此项工作的落实。

（二）全面复查阶段（截至 2011 年 5 月底）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教育部有关文件以及本方案要求，抓紧制订具体工作方案，落实工作措施，认真组织复查工作，做到不走过场、全面覆盖。为保证复查工作的全面性，复查面必须达到 100%。学校内部各单位的复查要结合 2010 年检查进行；社会团体和校办企业的复查可在 2010 年的基础上开展自查自纠“回头看”。各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及所属机构的全面复查工作负完全责任。

为保证复查效果，各单位要健全治理“小金库”领导小组，并报送校专项治理“小金库”工作办公室（办公楼 118 室）。各单位治理“小金库”领导小组要组织力量开展内部检查，尽量把问题解决在自行复查阶段。本次复查中要落实公示制、承诺制和问责制，将复查情况和结果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内容详见附件二），接受群众监督；各单位党政一把手要与学校签订《南开大学 2011 年治理“小金库”承诺书》（详见附件一）。

对在全面复查中发现的“小金库”问题和各类违法违规问题，要及时整改纠正。全面复查工作结束后，各单位要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形成全面复查总结报告，于 5 月底前报送校专项治理“小金库”工作办公室。

（三）督导抽查阶段（截至 2011 年 6 月底）

在全面复查的基础上，原则上利用 6 月份一个月的时间，由学校派出工作组，加强督促指导、线索核查、检查验收。各单位要同时做好接受学校上级领导部门检查的准备。本次督导抽查的重点是，开展对“零申报”、“零问题”单位的监督检查。督导抽查过程中将认真梳理分析近年来治理工作中暴露出来的“小金库”突出问题和共性问题以及教育部通知中重点检查的问题，如以假发票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虚列会议费和培训费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以资产出租和处置收入设立“小金库”、虚列费用转出资金设立“小金库”和使用“小金库”款项购买消费卡。

督导抽查将重点关注：

1. 与学校有隶属关系的独立核算单位；
2. 管理链条长、分支机构多的单位；
3. 在以往检查中发现存在“小金库”问题的单位；
4. 群众举报的单位；
5. 2009 年以来自查自纠“零申报”，特别是复查措施不得力、工作走过场的单位。

抽查“小金库”的时间，将按照《关于在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开展“小金库”治理工作的实施办法》（中纪发〔2009〕7号）、《社会团体“小金库”专项治理实施办法》（中纪发〔2010〕29号）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小金库”专项治理实施办法》（中纪发〔2010〕28号）确定，必要时可追溯到以往年度。

在督导抽查时发现的问题将严格执纪执法，严肃责任追究，并视情节和性质不同，进行公开曝光或学校内部通报，性质严重的，将按照《转发监察部等四部门〈设立“小金库”和使用“小金库”款项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的通知》（南发字〔2010〕9号）追究其责任。

（四）整改落实阶段（截至2011年7月底）

要进一步加强整改落实工作。对在专项治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将按照“统一政策、集中审理、分别处理”的原则，依法进行处理处罚和责任追究。

要杜绝重检查、轻处理，重财务处理、轻责任人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的现象发生，真正将处理处罚工作落到实处。要坚持处理事和处理人相结合，做到资金资产处理到位、违纪责任人员处理到位。在依法对单位违法违规问题做出行政处理处罚的同时，严格执纪执法，落实对相关特别是领导干部的党纪政纪追究。对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的其他违纪违法案件线索，要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移交。

（五）机制建设阶段（截至2011年10月底）

预防治理“小金库”长效机制建设是“小金库”治理的根本任务。为巩固“小金库”治理成果，学校将按照边治理、边研究、边总结、边完善的思路，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更加注重制度建设的要求，把预防治理“小金库”长效机制建

设作为今年的重要任务积极推进，将长效机制建设贯穿治理工作始终，坚持立说立行，注重实际效果。深入分析“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中暴露出的突出问题，从完善制度、深化改革、加强监督、注重思想教育等方面入手，有针对性地出台制度、采取措施、推进改革，从实际出发，进一步推动完善和建立健全预防治理“小金库”长效机制。2011年构建预防治理“小金库”长效机制的主要任务是加强制度建设和加大制度执行力。

（六）总结验收阶段（2011年12月）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小金库”治理工作的意见》，认真做好“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的总结、评价和验收，不仅要全面汇总成效、梳理经验，而且要查找不足、积极完善。

五、政策规定

对在专项治理中发现的问题，要按照“依纪依法、宽严相济”的原则进行处理。

本次“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鼓励自查自纠。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可从轻从宽处理。凡自查认真、纠正及时的，对责任单位可从轻、减轻行政处罚，对有关责任人员可从轻、减轻处分。对自查出的“小金库”，要如数转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依法进行财务、税务等相关处理。各单位对其下属机构进行的内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及时纠正的视为自查。

对督导抽查时发现的“小金库”，除依法进行财务、税务等

相关处理外，还要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并依纪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对设立“小金库”负有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的人员，依照《设立“小金库”违纪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设立“小金库”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对在“小金库”工作中弄虚作假、压案不查、对抗检查、拒不纠正、销毁证据、突击花钱、打击报复举报人的，或在重点检查中发现“小金库”数额巨大、情节严重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从重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对在专项治理“小金库”工作结束后设立“小金库”的，对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要严肃处理，按照组织程序先予以免职，再依据党纪政纪和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对在专项治理工作中发现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问题，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六、工作要求

（一）认真学习相关文件，领悟中央精神，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小金库”治理工作。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彻底清理“小金库”。中央纪委第六次全会继第四次、第五次全会之后对“小金库”治理工作做出了部署。近期中纪委书记贺国强同志又对“小金库”治理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各单位要结合学习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纪

委第四次、第五次全会精神，以及贺国强同志关于“小金库”治理工作的讲话和批示精神，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坚决贯彻胡锦涛同志在中央纪委第六次全会上的讲话精神，切实把“以人为本，执政为民”贯彻落实到“小金库”治理工作中，从解决反腐倡廉建设中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高度，进一步深化对治理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以更加饱满的精神和更加昂扬的斗志投入到今年的治理工作中。

（二）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

校专项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小金库”治理工作；各单位“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小金库”治理工作。

学校加强组织领导，把握工作规律，坚持统一组织领导、统一对外宣传、统一政策规定、统一集中审理、统一汇总上报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和工作程序，形成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局面。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小金库”治理工作的领导责任，把“小金库”治理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做到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协调、亲自督办，认真抓好本单位的专项治理工作。

（三）重点突出，强化综合治理观念，建立健全预防治理“小金库”长效机制

学校在组织专项治理工作中，要重点突出、统筹兼顾，确保工作不走过场、不留死角，注重总结专项治理经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各单位在部署专项治理工作中，要结合实际，协调推进，努力提高治理工作效率。把专项治理工作与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遏制消极腐败和不正之风在一些领域易发多发势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等相结合，切实扩大治理工作成效。

（四）坚持政策规定，发挥举报制度的优势，进一步落实问责制度

学校将对举报有功人员予以奖励，坚持自查从宽、被查从严以及严惩顶风违纪行为的政策规定。鼓励自行复查，复查发现“小金库”问题及时纠正的，原则上视同为自查自纠，适用从轻、从宽政策，但属顶风违纪的，将区别情况、严肃处理。督导抽查发现的“小金库”问题，将从重、从严处理，原则上都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学校将根据复查纠正整改情况和处理处罚处分情况，特别是责任人员追究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工作不负责任、走过场的单位及其主要领导，要通报批评并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

学校将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处理处罚和责任追究工作。应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纪检监察部门要严格执纪执法，坚决查处；对相关责任人员的组织处理，组织人事部门要及时办理；对存在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进行处理处罚；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联系人：袁春亮

联系电话：23508722

附件：1. 南开大学“小金库”治理工作承诺书（参考格式）

2. 关于“小金库”复查工作的公示（参考格式）

校专项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南开大学“小金库”治理工作承诺书

校专项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教育部的部署要求，切实把以人为本、执政为民贯彻落实到“小金库”治理工作中，彻底清理“小金库”，构建和完善长效机制，本单位按照《南开大学 2011 “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开展全面复查，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已经认真阅读《南开大学 2011 年“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并已领会精神，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学习宣传、公示，本单位领导干部充分认识到“小金库”的危害和有关政策、纪律规定，所有干部职工了解复查工作。

二、认真开展“小金库”复查等治理工作，不走过场，不留死角。本单位遵照要求准时上报小金库复查报告，并保证数据完整、真实、全面、准确，不虚报、瞒报、漏报。

三、本单位及下属机构将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财经方面的相关制度和规定，按照规定全额上交在经济往来中的各项收入，不私自截留、挪用或私分，不私自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公款私存，不以任何名义套取资金，不虚列支出转移资金，不以虚假发票等非法票据骗取资金，不在上下级单位之间相互转移资金，不以任何方式私设“小金库”。

本单位承诺主动接受广大师生监督。若承诺不实，愿意承担责任，并愿意接受处理。

所属党组织主要负责人：

（党组织公章）

行政主要负责人：

（单位公章）

分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

关于“小金库”复查工作的公示

按照学校的部署和要求，我单位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认真、全面开展“小金库”复查工作，根据“小金库”治理工作必须进行公示的要求，现将我单位全面复查阶段的情况及结果公示如下：

1. 复查情况.....
2. 复查结果.....

请广大干部职工监督。如发现还存在“小金库”问题，请举报。

本单位举报电话：

本单位举报邮箱：

学校举报电话：23500217 23501551

学校举报邮箱：jjjc@nankai.edu.cn

学校通信地址：南开大学纪委、监察室(行政楼 501 室)

邮政编码：300071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